

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石办〔2017〕5号



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的 通知

各科室、各社区：

为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，提高基层卫生应急能力，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结合我办事处实际，特制订以下预案：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，加强责任落实

大石桥办事处在金水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为办事处主任李存保，

主管领导为武装部长宋永胜，应急专干为王岩，电话 18638511935，邮箱 dashiqiaosuo@163.com。

二、办事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职责

组织和动员全部力量，做好和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、组织和协调；监督检查本办事处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社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；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，强化舆情监测监控；评估和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，完善预案；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、技能的培训和演练；培育社区服务民间组织，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；完善应急装备物资，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，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 100%；严格事故信息报送，不存在隐瞒、谎报、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。承办救灾、反恐、中毒、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；树立正确舆论导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。

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

2017 年 3 月 9 日

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